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5號

上訴人 謝家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5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998萬6,92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萬5,8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忠文